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平凉市第五批4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1250019	1. 靠近312国道夜间大卡车经过柳湖镇新河湾A区时没有降速声音太大，噪音扰民。2. 新河湾B区在金河北路附近，因金河河道没有设立防护岸堤，市民将塑料等生活垃圾扔在河道附近。	平凉市崆峒区	噪声	经查证，关于“靠近312国道夜间大卡车经过柳湖镇新河湾A区时没有降速声音太大，噪音扰民”的问题属实，崆峒区在国道312新河湾路段增设安装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警示提示牌3面，提醒过往车辆减速降噪，最大限度降低过往车辆噪声污染；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昼间和夜间道路噪声进行监测，目前已完成昼间监测，待夜间监测结果出具后，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下一步治理措施。关于“新河湾B区在泾河北路附近，因泾河河道没有设立防护岸堤，市民将塑料等生活垃圾扔在河道附近”的问题属实，崆峒区已组织清理了该区域垃圾，并加强日常巡河检查，全力做好泾河河道环境卫生管护工作，并计划在新河湾B区泾河北路河道岸堤上方安装护栏。	属实	采取设置固定测速点、维护破损路面等多种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在新河湾B区泾河北路河道岸堤上方安装护栏；同时做好向周边群众的宣传引导工作，努力为周边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1. 针对G312国道大卡车噪声扰民问题，崆峒区公安、交通部门现场研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一是继续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在G312国道新河湾路段，公安部门增设安装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警示提示牌3面；积极向上级公安机关申请在G312国道新河湾小学区域路段、新河湾居民小区路段设置固定测速点，抓拍超速行驶行为。二是细化勤务安排。公安部门根据新河湾小区道路交通实际和群众出行规律特点，在早中晚高峰时段，加强警力部署，做好G312国道新河湾路段秩序管控。针对夜间大型货车通行噪音问题，公安部门持续在重点路段，通过设卡查处和路面巡逻相结合的方式，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近端调控车辆车速，最大程度降低车辆噪音污染。三是强化宣传提示。公安、交通部门通过“两微一抖”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预警提示和路况信息，引导车辆驾驶人安全驾驶、文明出行。对过往大型车辆驾驶人发放安全提示卡、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引导驾驶人降低车速通过该路段，切实减少车辆噪声。四是开展噪声监测。崆峒区公安部门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道路噪声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根据检测结果采取下一步治理措施。2. 针对河道垃圾投诉反映的问题，采取如下整改措施：一是由崆峒区政府分管领导包案，区水务局牵头，柳湖镇政府配合，组织人员对该区域垃圾进行了清理，并加强日常巡河检查，全力做好泾河河道环境卫生管护工作。二是计划投资180万元，在新河湾B区泾河北路河道岸堤上方安装护栏约1.8公里，因当前已进入封冻期，计划2024年4月开工，6月底前完工。	否	无
2	D3GS202311250030	1. 在村民的住宅区距离不足十米的海螺水泥厂，从一年前开始在生产期间就有强烈的震动，发生震动的时间不固定，但是只要生产每天都有，导致目前村民家中的墙体出现裂缝，养殖场只能用木棍支撑，存在随时倒塌的隐患。2023年10月22日当地的乡镇府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海螺水泥厂的震动进行监测，在设施未全面开启的情况下，地面的震感为71.5，墙体的震感为138，手扶在墙体上存在明显的活动，房子内的水不停的摇晃。村民称有相关的视频，期间向多级部门、新闻媒体反映，但一年多一直未得到处理。养殖场中的母牛和母羊生的小羊和小牛因震动而死亡，海螺水泥厂称只会对房屋进行补修但不进行相关的赔偿。期间海螺水泥厂在减少设施的情况下，自行找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的震感为50多。2. 在峡门回族乡贤太村7社安置点，距离村民住宅区北边400米左右的新世纪石灰厂每天都在中午十二点或者3点-4点期间，产生石头砸铁的声音噪音扰民，严重影响正常生活，要求督察组进行处理。	平凉市崆峒区	噪声	经查证，该问题涉及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凉新世纪建材公司两户企业。关于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问题部分属实，正在进一步调查。“在村民的住宅区距离不足十米的海螺水泥厂”的问题不属实，通过卫星地图测量，海螺厂区边界与七社安置点最近距离为39米。“从一年前开始在生产期间就有强烈的震动，发生震动的时间不固定，但是只要生产每天都有。”的问题属实，振动主要来源于海螺骨料生产线破碎环节。“村民家中的墙体出现裂缝，养殖场只能用木棍支撑，存在随时倒塌的隐患。”的问题，居民房屋墙壁存在裂纹，已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待鉴定结果出来后进一步判定。“2023年10月22日当地的乡政府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海螺水泥厂的震动进行监测，在设施未全面开启的情况下，地面的震感为71.5，墙体的震感为138，手扶在墙体上存在明显的活动，房子内的水不停的摇晃。”的问题不属实，经调取海螺水泥公司10月22日生产线运行数据，振动检测期间海螺水泥公司设备正常运转满负荷生产，群众代表全程监督参与，检测结果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规定。“村民一年多多次投诉未得到处理”的问题，今年以来，该地村民通过不同渠道累计投诉11次，都第一时间进行了调查核实，并协调海螺水泥公司从技术改造和其它相关方面降低了振动。“养殖场中的母牛和母羊生的小羊和小牛因震动而死亡，海螺水泥厂称只会对房屋进行补修但不进行相关的赔偿。”的问题，经崆峒区调查，没有证据证明牛羊死亡是由海螺水泥公司生产产生的振动造成的。关于平凉新世纪建材公司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2023年6月9日，企业委托检测机构对厂区上料处及附近住户等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限值；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企业已于2023年8月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在铁质上料斗、趟筛内壁和计量斗内壁等设备处加设缓冲橡胶皮带和废旧轮胎，降低了上料时石灰石与铁件部位的直接碰撞产生的噪声，并对上料设备区域采取封闭隔音降噪措施，全面降低生产噪声对住户的影响。	部分属实	对海螺水泥公司环境噪声问题继续开展调查，缓解企业与当地群众之间矛盾，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督促新世纪建材公司继续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化节能降噪生产工艺，减少对周边群众影响	一是针对“村民家中的墙体出现裂缝，养殖场只能用木棍支撑，存在随时倒塌的隐患”问题。安全鉴定已做，待鉴定结果，根据鉴定结果做进一步处理。二是督促工信等部门对海螺水泥公司环境噪声问题继续开展调查，缓解企业与当地群众之间矛盾，最终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三是督促新世纪建材公司在现有整治措施基础上，加强厂区噪声污染防治，继续优化节能降噪工艺，切实减少厂区生产噪声，持续改善周边群众生活环境，力争该信访件尽快办结。	否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GS202311250004	庄浪恒江禽业有限公司(养鸡场存栏鸡约10万只,为规模化以上养殖场),将畜禽粪便露天堆积在河岸旁,造成严重污染:1.畜禽粪便堆积地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影响地下水;2.畜禽粪便露天堆积,散发臭味;3.固体废物倾倒不规范。投诉人诉求:庄浪恒江禽业有限公司选址不规范,不应该在靠近河边的位置选址,且距离居民区太近,影响周边五个村约8000个居民日常生活。(该问题投诉人曾多次反映至当地环保部门,但环保部门只是简单处理,未严格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致问题至今未决	平凉市庄浪县	水	经查证,关于“畜禽粪便堆积地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畜禽粪便露天堆积,散发臭味;固体废物倾倒不规范。”的问题属实,已督促企业加强场区日常环境管理,及时清理粪污,定期拉运,增加通风设施,添加除臭剂,消除空气异味,减轻粪污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庄浪县岳堡镇人民政府对固体废物(粪污)倾倒不规范问题已立案调查,责令该企业于12月12日前对外溢的粪污进行全面清理、综合利用,目前企业正在清理整改。关于“影响地下水”的问题,庄浪县水务局已于11月27日委托有资质专业机构在禽业公司下游水井取样检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做进一步调查处理。关于“选址不规范,不应该在靠近河边的位置选址,且距离居民区太近,影响周边五个村约8000个居民日常生活。”的问题,经调查,该养殖场选址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规定要求,但在养殖过程中存在恶臭影响周边群众情况。关于“该问题投诉人曾多次反映至当地环保部门,但环保部门只是简单处理,未严格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致问题至今未决”的问题不属实,2021年以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仅在2021年4月在环保微信举报平台接到1起关于恒江禽业公司的投诉,针对投诉的问题,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平环庄罚字〔2021〕2号),并督促企业进行了整改。由于企业环保意识不强,主体责任落实不严,致使粪污清理不及时的现象再次出现。	属实	要求企业全面清理外溢的粪污,加强日常监管,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运行台账,粪污及时清理并综合利用,杜绝粪污外溢现象,切实减轻臭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一是责令该公司于12月12日前对外溢的粪污进行全面清理,综合利用。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由岳堡镇人民政府进行了立案调查。目前,该公司正在清理外溢的粪污,12月12日前全面完成清理工作。三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公司下游水井取样监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及时判定,做进一步调查处理。四是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甘肃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指导企业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运行台账,粪污及时综合利用,杜绝畜禽养殖粪污外溢现象。	否	无
4	X3GS202311250001	平凉市静宁县某某废旧农膜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法选址建厂排污,违法占用耕地,违规开采地下水,污染饮用水井,工业垃圾露天堆积,废水渗漏严重,群众上访未果,至今该违法工厂未进行拆除,带病生产。	平凉市静宁县	水	经查证,关于“平凉市静宁县某某废旧农膜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法选址建厂排污”的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测量,该企业距离古城甘泉调水(北水南调)水源保护区二级水源地边界约2公里,距一级水源地边界约5公里,不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关于“违法占用耕地”的问题属实,该企业实际使用土地套合国土调查云,占用工业用地5.5亩,占用耕地3.85亩。2021年6月17日,静宁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静自然罚字〔2021〕009号),要求该企业负责人退还非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正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关于“违规开采地下水”的问题属实,2021年5月,静宁县水务局对该企业违法取水井进行封堵,本次调查发现该问题出现反弹,2023年11月25日,静宁县水务局再次拆除水泵、封堵取水井,对负有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关于“污染饮用水井”和“废水渗漏严重”的问题不属实,该企业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修建了污水三级沉淀池2座,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生产废水处理厂内循环利用,不外排,现场未发现污水渗漏现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区周围地下水及居民饮用水井水质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关于“工业垃圾露天堆积”的问题属实,11月25日,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清理。目前,已全部清理整改到位。关于“群众上访未果,至今该违法工厂未进行拆除,带病生产”的问题属实,经静宁县自然资源局申请,2022年3月21日静宁县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处罚决定,拆除建筑,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目前,静宁县自然资源局正在衔接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部分属实	动员该企业选址搬迁。	一是督促县自然资源部门积极与县法院沟通,尽快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依法强制拆除。二是在该企业未拆除期间,加强执法监管,坚决杜绝非法生产问题发生。三是督促乡镇、部门积极与企业对接,回应企业诉求,科学规划选址搬迁,帮助企业规范建设、合法经营生产。四是积极与举报群众取得联系,及时告知举报问题处理结果,争取群众满意。	否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静宁县水务局水政监察大队副队长马某某、古城镇政府综合执法队队长杨某某予以诫勉。